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提列1070516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聘任科別	聘任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輔導科	1	3	1. 輔導科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進修部輔導業務。 2.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進修部授課，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義務。
體育科	1	3	
生活科技科	1	3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起至107年5月28日（星期一）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址：<http://www.ccsn.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及審核：

（一）**初試階段**一律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107年5月18日下午5：00起至107年5月28日下午10：00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網址：<http://www.ccsn.tn.edu.tw/teacher/>。

網路報名及繳費操作疑義，請洽本校資訊媒體組（06-2133265轉2512）

（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繳費期限至107年5月2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請務必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未上傳照片成功，則無法列印准考證，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報考人不得應考且不得要求退費。

（四）本校審核通過後，請自107年5月31日起逕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五、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另除持有「工藝」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生活科技科」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學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原教育實習）科別為限。
- （四）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明暨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六、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線上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成功，不用寄紙本資料審查，即可應考。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請依本簡章第七點規定自報名系統下載表件並攜帶相關資料正本、影本（正本驗證後還）複試當日審查及繳費。

（一）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初試：筆試

- (1)筆試：詳如下(二)表列。
 (2)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
 (3)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複試：試教、口試。

(二)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表：

項目 科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合計%
輔導科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班級輔導(含專業口試) 40 個別諮商 40	20	100
體育科	1. 體育科教師須先完成筆試(20%)並通過游泳能力測驗(0%)，擇優參加複試。游泳報到及測驗時間： 107年6月2日(星期六)下午1:30開始 ，依前一天(6月1日)中午12:00本校網站公告之次序至本校游泳池報到、測驗。 2. 游泳100M 混合式(蝶、仰、蛙、捷四式依序各25公尺)，限測驗乙次。必須達成下列標準(①+②)，未通過者，不予參加複試。 ①男師2分鐘內完成、女師2分10秒內完成。 ②不得犯規、姿勢錯誤或中途停下腳碰地，否則以失格論。			
	20	術科20(籃球、排球、心肺耐力) ※體育科術科甄試注意事項及測驗給分量表： 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公告本校網站。 試教40 1. 游泳試教 20 2. 抽籤試教 20	20	100
生活科技科	20	45	35	100

(三)初試：該科以筆試專業科目方式辦理。筆試範圍為該甄選類科教師專業知能。

(四)初試後擇優參加複試之人數：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參加複試人數
輔導科	1	8
體育科	1	6
生活科技科	1	6

(五)總成績係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七、甄選時間、地點：

(一) 初試：

1. 測驗時間：107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10：30至12：00。
2. 試場位置、座次表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3. 請攜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提前10分鐘至試場就座。（准考證請自行網路下載列印）。
4. 初試榜示：
 - (1) 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5：00後公告初試甄選成績。
 - (2) 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2：00後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3)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ccsn.tn.edu.tw/teacher/> 查詢，不個別通知。
 - (4) 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在筆試後2日內（6月4日前）公告。

(二) 複試：

1.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8：00於本校忠孝樓4樓會議室報到繳交複試400元費用並辦理複試資格審查（逾期不受理繳費及資格審查）。
2. 為辦理複試資格審查，請參加複試人員自報名系統下載下列表件（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 切結書（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 (4) 合格教師證影本（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專門科目學分表），正本驗證後還。
 -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證後還。
 - (6) 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 (7) 身心障礙人員得檢附有效期限至107年8月以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送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 (8) 上述各項證件請以影本備審，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

3. 試教使用之版本（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科 別	版本或範圍	試教（分鐘）
輔導科	班級輔導	試教 15 專業口試 5
體育科	泰宇普通高中體育一~六冊 （尤聰銘 宋洪經等編著） （含教育部健身操武林高手、超越顛峰）	游泳試教 20 抽籤試教 20
生活科技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 分[製造]、[營建]、[運輸]、[傳播]、[能源]科技及[新興科技]、[創新議題]等。 ● 限制：依 99 課綱自編教材且應資訊融入。 ● 試教地點：教學資源中心 4F 語言教室，主要設備及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電腦 ■ win7/MS OFFICE 2007 標準版 ■ 硬體式廣播教學系統 ■ 擴音系統/手持麥克風 註： 1. 僅就七大內容抽題，抽題後自行設計試教內容。 2. 試教前應提供上述自編教材內容(電子檔)。 3. 試教前置作業時間最多 5 分鐘(不計試教時間)，供試教者熟悉設備、安裝軟體或測試……等等。 4. 教室設備及網路資源的應用列入評分。	20

4. 口試：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得攜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5. 複試時間自 9：00 開始。地點另行於複試當日於本校忠孝樓 4 樓會議室公布。

6. 複試榜示：

(1)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後公告甄選總成績。

(2)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後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不個別通知，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ccsn.tn.edu.tw/teacher/>查詢）

- 八、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九、成績複查及試題疑義申請：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一) 初試成績複查及試題疑義申請：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中午12：00止。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中午12：00止。
-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傳真（06-2130753）准考證及成績複查或試題疑義申請書，並以電話（06-2133265*2120或2130）確認回傳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或試題疑義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報名網址下載（A4）列印使用。
- 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 2133265轉2521或2522人事室洽詢。
-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十三、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